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 法律意见书

(2019)泰律意字(兴蓉环境)第3919号

2019年10月15日



中国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棕榈泉国际中心16-17楼, 邮编: 610041

16-17/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28-8662 5656 传真/Fax: 86-28-8525 6335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http://www.tahota.com)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济南 | 昆明 | 拉萨 | 深圳 | 上海 | 香港 | 贵阳 | 天津  
| 西安 | 太原 | 西宁 | 南京 | 华盛顿 | 首尔 | 釜山 | 悉尼 | 加德满都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Jinan | Kunming | Lhasa | Shenzhen | Shanghai |  
Hong Kong | Guiyang | Tianjin | Xian | Taiyuan Xining | Nanjing | Washington | Seoul |  
Pusan | Sydney | Kathmandu

## 目录

第一部分 声 明.....	- 1 -
第二部分 正 文.....	- 3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3 -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 3 -
（二）增持人不存在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 4 -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 4 -
（一）增持前持股情况.....	- 4 -
（二）本次增持情况.....	- 4 -
（三）增持后持股情况.....	- 4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 5 -
四、本次增持属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 6 -
五、结论意见.....	- 6 -
第三部分 结 尾.....	- 6 -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 6 -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 6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兴蓉环境”）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者“成都环境集团”）自2018年10月12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声 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及增持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文件、副本、复印件、书面声明确认文件、口头证言，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内容与原件一致。

3、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增持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一) 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人为成都环境集团。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成都环境集团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43632578A 的《营业执照》，成都环境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43632578A
法定代表人	李本文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09日
经营期限	2002年12月09日至永久

根据成都环境集团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环境集团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二）增持人不存在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为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 （一）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兴蓉环境 1,257,106,3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0%。

### （二）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兴蓉环境 2,499,100 股股份，约占兴蓉环境总股本的 0.08%。

### （三）增持后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持有兴蓉环境 1,259,605,4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8%。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该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相关投资者应在前款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4.4.4 规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时，或者在全部增持计划完成时，或者在自首次增持事实发生后的十二个月期限届满时，应当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是否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三日内披露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披露关于成都环境集团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首次增持日）以后十二个月期间的增持事宜。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信息披露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四、本次增持属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本次增持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故本次增持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第三部分 结 尾

####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许志远律师、覃玲峻律师。

####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许吉波

李昕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